

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文件

嵊发改价格〔2022〕5号

关于巡游出租汽车收取燃油附加费的通知

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：

根据《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嵊泗县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核定通知》（嵊发改价格〔2018〕9号）文件关于“建立油运价格联动机制”的规定：我县巡游出租汽车以92号汽油为代表品，以6.70元/升为联动基点，每升92号汽油最高零售价格累计上调达到1元及其相应倍数并持续一个月时，可加收燃油附加费1元及其相应倍数，反之则相应降低或停收燃油附加费。目前浙江省发改委公告的92号汽油最高零售价格已超过我县联动基点1元，并持续一个月以上，我县将按规定启动巡游出租汽车收取燃油附加费事项，通知如下：

收取范围为本县所有以燃油为动力的巡游出租汽车（不

含电动车), 收取标准为 1.00 元/车次。今后油价调整, 将视是否符合调整周期要求联动。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及宣传解释工作。

本次收取燃油附加费自 2022 年 4 月 9 日起执行。

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

嵊泗县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4 月 8 日

抄送: 县府办, 县司法局, 县市监局。

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
